

合 同

甲 方（采购人）：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供应商）：安徽岩芯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洪宇

住所地：蚌埠市蚌山区胜利东路 1166 号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投资

创新中心塔楼办 3023、3024

室

邮 编：233000

邮 编：230088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蚌埠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BB2021ZFCGC3921

项目内容：蚌埠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服务

签订地点：蚌埠市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蚌埠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服务工作（具体运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主要如下：

（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负责对采购单位现有的 1 套移动式遥感检测系统、6 套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所包含的所有现存仪器设备及各种软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电费、专网

费用、维护、维修，消耗件、易耗品和设备相关器件的更换，以及遥测数据质量控制等服务内容，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除遥感设施（含遥感监测车和黑烟抓拍系统）保险以外，其他所有运维费用全部均由中标方负责。提供运维人员 6 名，运维人员需驻局办公，办公地点由采购单位提供，驻点运维人员车辆自备（至少 1 辆），服务期为 1 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二）黑烟车抓拍系统运维服务

负责对采购单位现有的 10 套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所包含的所有现存仪器设备及各种软件的日常运行管理、电费、专网费用、维护、维修，消耗件、易耗品和设备相关器件的更换，以及黑烟车抓拍设备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服务内容，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运维费用全部均由中标方负责。服务期为 1 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移动污染源第三方检测

移动污染源检测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检测所需的设备，自备车辆（至少 1 辆），人员（3 人）由中标方另行配备（检测人员、车辆和遥感监测设备运维人员、车辆不得重复），服务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检测台数不少于 1000 台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人员服从采购单位安排，由采购单位提供办公地点。

（四）负责协助采购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协助采购单位对全市（含三县）环检站实施巡查协管；协助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审核；协助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数据上传进行审核；依托 I/M 制度的综合信息平台，协助采购单位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超标车辆维修

治理的闭环管理。

（五）环境质量监测智能预警平台

为了给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提供环境影响的数据支撑,本次项目建设环境质量监测智能预警平台,主要包含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大气质量监测数据、涉气污染源排放数据等。整合以上数据资源,建立统一数据接入标准,形成环境质量数据资源库及环境质量应用平台。

服务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负责对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现有的 1 套移动式遥感检测系统、6 套固定式感监测系统所包含的所有现存仪器设备及各种软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电费、专网费用、维护、维修,消耗件、易耗品和设备相关器件的更换,以及遥测数据质量控制等服务内容,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1/年	1050000	1050000	无
2	黑烟车抓拍系统运维服务	负责对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现有的 10 套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所包含的所有现存仪器设备及各种软件的日常运行管理、电费、专网费用、维护、维修,消耗件、易耗品和设备相关器件的更换,以及黑烟车抓拍设备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服务内容,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1/年	800000	800000	无
3	移动污染源第三方检测	移动污染源检测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检测所需的设备,自备车辆(至少 1 辆),人员(3 人)由中标方另行配备(检测人员、车辆、遥感监测设备运维人员不得重复)	1/年	100000	100000	无
4	负责协助采购单位	1、协助采购单位对全市(含三县)环检站实施巡查协管; 2、协助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审核;	1/年	0	0	无

	做好其它工作	3、协助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样工作； 4、协助采购单位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数据上传进行审核； 5、依托 I/M 制度的综合信息平台，协助采购单位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超标车辆维修治理的闭环管理。				
5	环境质量数据资源库	数据标准建立，数据获取整合、实现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共享服务、基础支撑系统的建设；投标人需实现与国控空气质量站点、省控空气质量站点、空气质量微站、机动车尾气数据、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VOC 站点监测数据的数据对接，以实现数据的同步更新，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接的工作协调和接口服务费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详见建设需求说明）	1/套	50000	50000	无
6	大气环境综合数据监管系统	建设全市大气环境数据管理、预警、报警一体化管理平台；需要整合安徽省大气国控排名和数据情况，实现地图展示和比较，在运维服务方案里需要提供详细描述和实现方案。	1/套	50000	50000	无
7	大气环境数据应用 APP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大气环境数据监管功能。整合蚌埠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涉气企业数据，整合到本系统内统一显示和查询使用，提供详细描述和实现方案。整合蚌埠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涉气企业数据，整合到本系统内统一显示和查询使用，在运维服务方案里提供详细描述和实现方案。	1/套	50000	50000	无
8	大气环境综合情景展示	1、对大气环境要素专题综合分析，形成大数据分析产品，实现在“一张图”、“一张表”中呈现该业务的数据分析结果，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1/套	50000	50000	无

		2、整合蚌埠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涉气企业数据,整合到本系统内统一显示和查询使用,在运维服务方案里提供详细描述和实现方案。				
9	项目验收	由本地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针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次	50000	50000	无
配套货物(如有)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硬件支撑平台	岩芯光电定制	1/套	193000	193000	无
合计	报价(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 2393000.00					

三、合同履约期限

蚌埠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服务工作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服务一年。

四、合同价款

金额(含税): 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 2393000.00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经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剩余 30%作为运维费用于签订合同一年后采购单位根据考核办法《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平台系统运维考核细则》结果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验收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委托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经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合格后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凭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才能支付合同价款。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19650.00 元整,收受人为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至项目验收结束。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本项按招标文件执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对甲方负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十二、争议处理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对驻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以及购买相应的保险，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三、下列关于项目名称蚌埠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B2021ZF CGC3921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无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地址：蚌埠市蚌山区胜利东路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岩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投资创新

中心塔楼办 3023、3024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宇

电话：186055135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

新区支行

账号：551906136610503

2021 年 月 日